

徵兵處理程序



內政部役政署 製作

大綱

一、兵役的義務

二、兵役制度之變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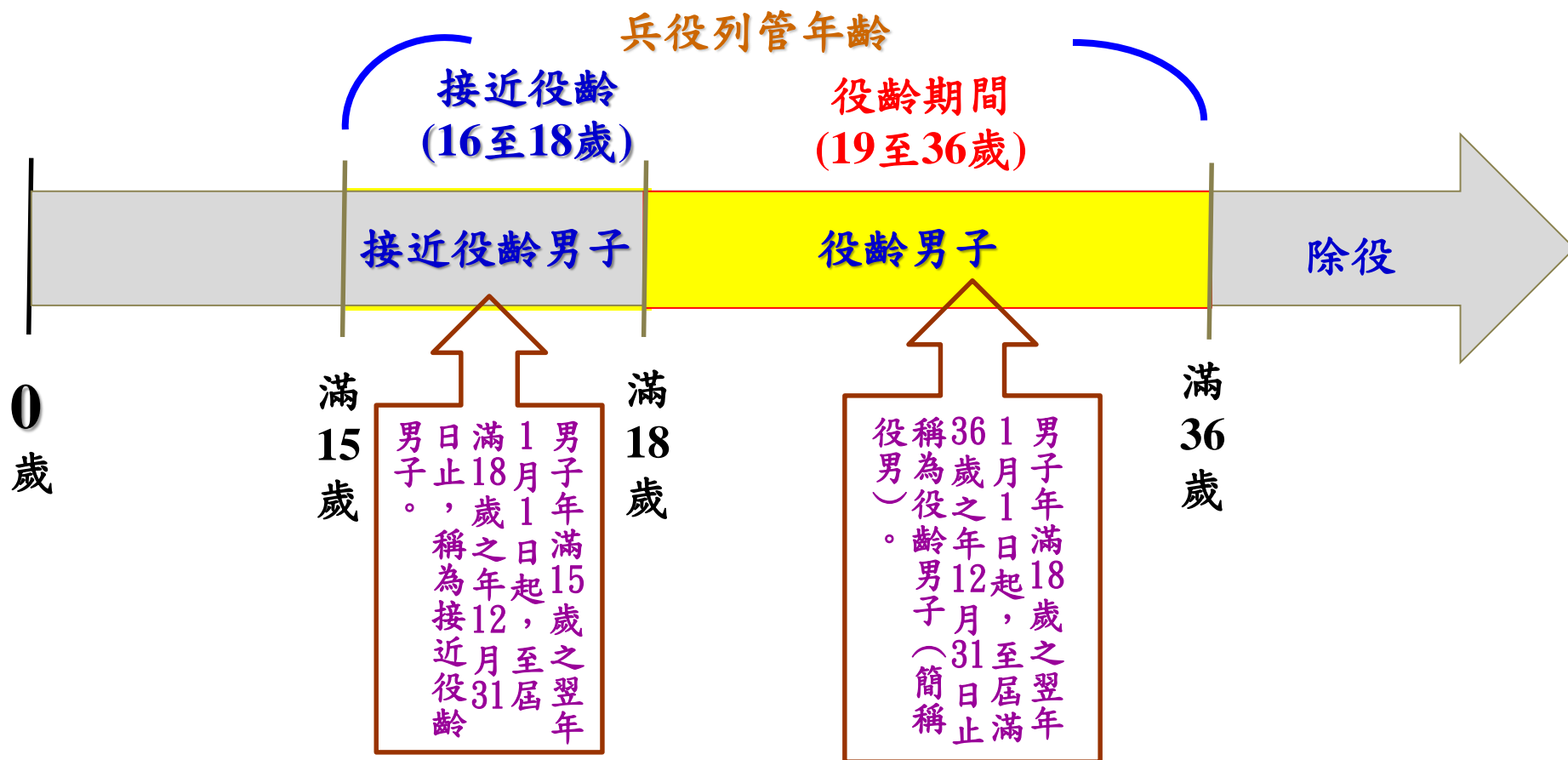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

四、聯絡資訊



一、兵役的義務

服役三要件：(1)具國籍(2)在臺曾設戶籍(3)役齡男子



法令規定：憲法第20條、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及第32條



一、兵役的義務

兵役年齡

役齡男子

男子年滿**18**歲之翌年**1月1**日起役，至屆滿**36**歲之年**12月31**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。

接近役齡
男子

男子年滿**15**歲之翌年**1月1**日起，至屆滿**18**歲之年**12月31**日止，稱為接近役齡男子。

兵役義務

原在臺設有戶籍且具有我國國籍之男子，於年滿**18**歲之翌年**1月1**日起，至屆滿**36**歲之年**12月31**日除役前，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



一、兵役的義務

兵役年齡（役齡）如何計算？

★19歲徵兵及齡男子，民國108年89年次役男年齡計算為（民國108年－89年次＝19歲）。

★89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，於民國108年期間，「兵役年齡」皆為19歲。

★承上例，民國109年「兵役年齡」19歲者，為90年次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出生之役男，以此類推。



二、兵役制度之變革

❖ 我國兵役法規定，兵役制度採義務役徵兵及志願服役兩制並行，另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實施替代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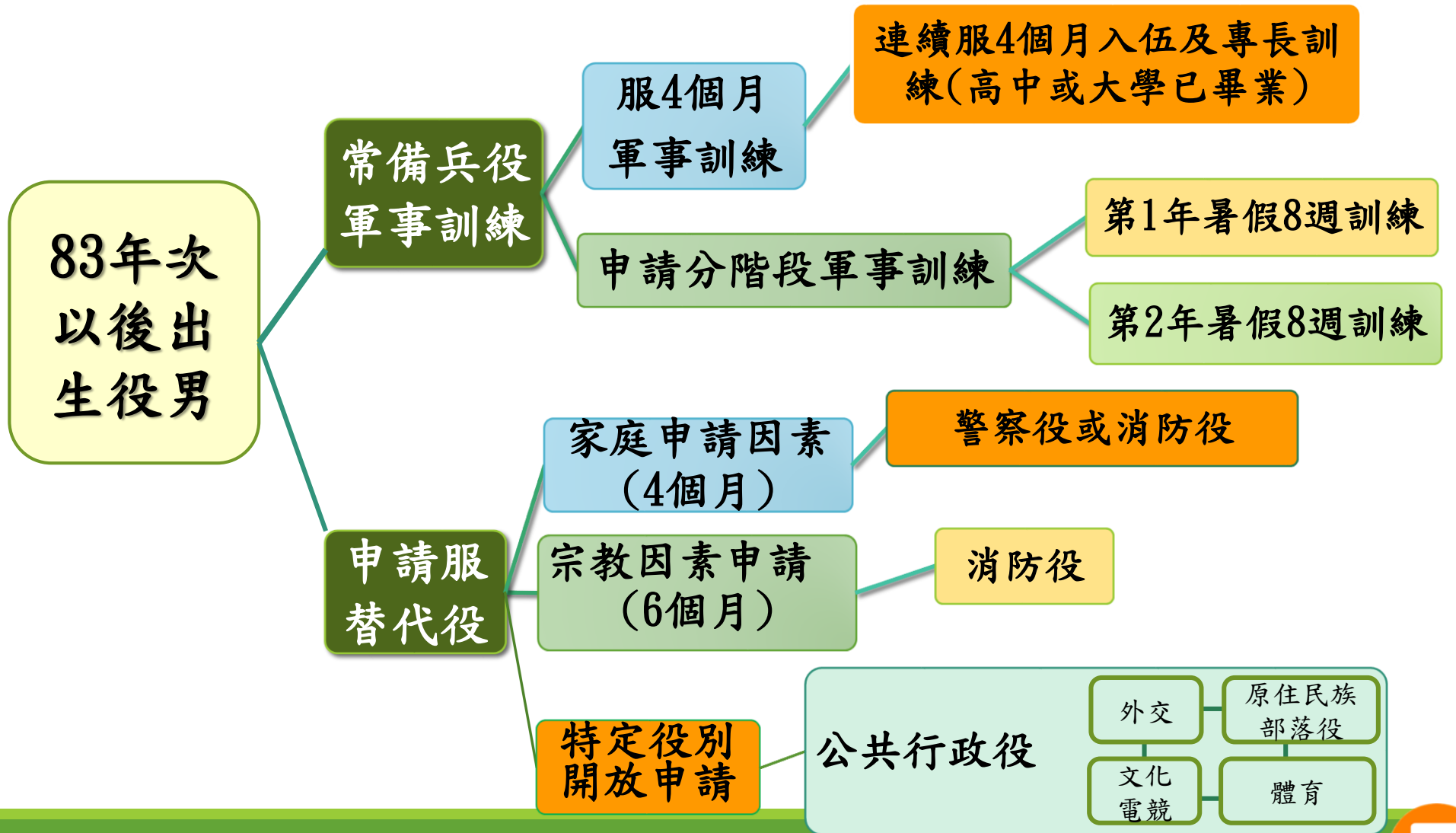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兵役制度之變革

❖ 100年12月30日公告之兵役制度變革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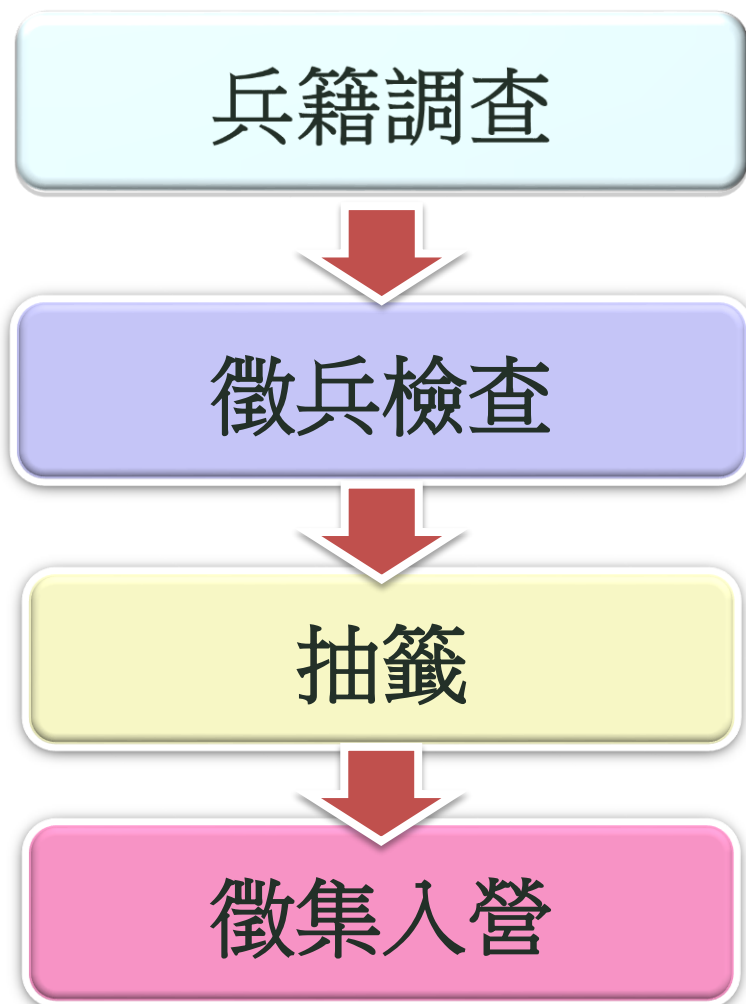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，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二、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國防部自107年起停止徵集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，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，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


二、兵役制度之變革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



兵役法第 32 條

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：

- 一、兵籍調查：就戶籍地行之。
- 二、徵兵檢查：完成兵籍調查後，就戶籍地行之。
- 三、抽籤：完成徵兵檢查後，就戶籍地行之。
- 四、徵集：依規定入營日期，就戶籍地行之。

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兵籍調查

-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10月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以了解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、個人健康情形、職業專長並建立役男個人兵籍資料，以作為後續役男徵兵處理作業之依據。
- 申報方式：以網路申報最便利，於網路申報期間可使用桌上型電腦、手機、平板電腦由內政部役政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登入填報。
- 網路開放申報期間：徵兵及齡前一年10月至11月間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兵籍調查

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

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ational Conscription website (www.nca.gov.tw) with two main steps highlighted:

- 步驟1** (Step 1):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a white arrow pointing to the website's header. The text reads: "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".
- 步驟2** (Step 2):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a white arrow pointing to a green button labeled "兵籍調查線上申報" (Online Military Registration). The text reads: "點選主題單元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".

The websit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"機關組織" (Organizational Structure), "業務資訊" (Business Information), and "公告" (Announcements). A large banner at the top features a group photo of military personnel. Below the banner, there are sections for "最新消息" (Latest News) and "主題單元" (Main Units). The "兵籍調查線上申報" button is part of a row of service-related buttons, including "延緩" (Postpone), "短期出境" (Short-term Overseas Travel), "役男跨縣市代辦" (Cross-city conscription agent), and "役男體(強)檢查" (Physical check for conscripts).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兵籍調查

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



首頁 > 107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

107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開放時間為: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。89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請選擇戶籍所在縣市進行線上申報

臺北市	基隆市	新北市	宜蘭縣	新竹市
桃園市	苗栗縣	臺中市	彰化縣	新竹縣
嘉義市	嘉義縣	雲林縣	臺南市	
高雄市	澎湖縣	屏東縣	臺東縣	花蓮縣

步驟3

點選役男戶籍所在縣市進入縣市連結網頁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兵籍調查

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

臺北市兵役局
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服務區塊
臺北市89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

69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

●申報目的：
建立役男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提供聯

●申報對象：
凡89年次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。

●系統開放期間：
自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●線上申報連結網址
點擊網址由此進入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militaryinvestigation/app/conscripS...ewtoMain>

●申報須知：

步驟4
點選連結進入申報系統

- 申報須知：
- (一)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便申報完成後寄送密碼(供查詢及修改資料時使用)。
- (二)資料填寫完成並成功送出後即完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。
- (三)若役男在國外(含香港、澳門)或大陸地區就學、具備僑民身分或刑案訴訟中、在監等情形，請詳閱申報須知，並請於108年1月31日前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。
- (四)線上申報期間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或本局洽詢，惟役男線上申報資料皆由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列管，故本局無法提供線上申報查詢及修改服務。

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地址及收件e-mail

區別	電話	傳真	地址	收件 e-mail
松山區公所	(02) 8787-8787	(02) 2763-1006	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7樓	bh_10701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723-9777	(02) 2723-6725	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6樓	bp-10418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351-1711	(02) 2341-9518	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	bi-nitaliu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503-1369	(02) 2502-5466	臺北市松江路367號5樓	bk_bb130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341-6721	(02) 2356-3620	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	bq-zyz0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597-5323	(02) 2597-5140	臺北市昌吉街57號4樓	tt_217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306-4468	(02) 2304-5333	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	wh-024@mail.taipei.gov.tw
所	(02) 2936-5522	(02) 8661-6781	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8樓	bs-s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各直轄市、線(市)政府網頁均有相關說明及轄內各公所連絡資訊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兵籍調查

兵籍調查網路申報步驟



內政部役政署

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首頁 107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

107年兵籍調查線上申報

申報須知

填表說明

填表範例

線上申報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(請務必詳細閱讀)

步驟5

參閱申報須知、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後填報資料後送出，即可完成調查作業。

本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，專供89年次役齡男子使用申報，請詳閱下列 [申報須知](#) 及 [填表說明](#) 後，再進行線上申報作業。

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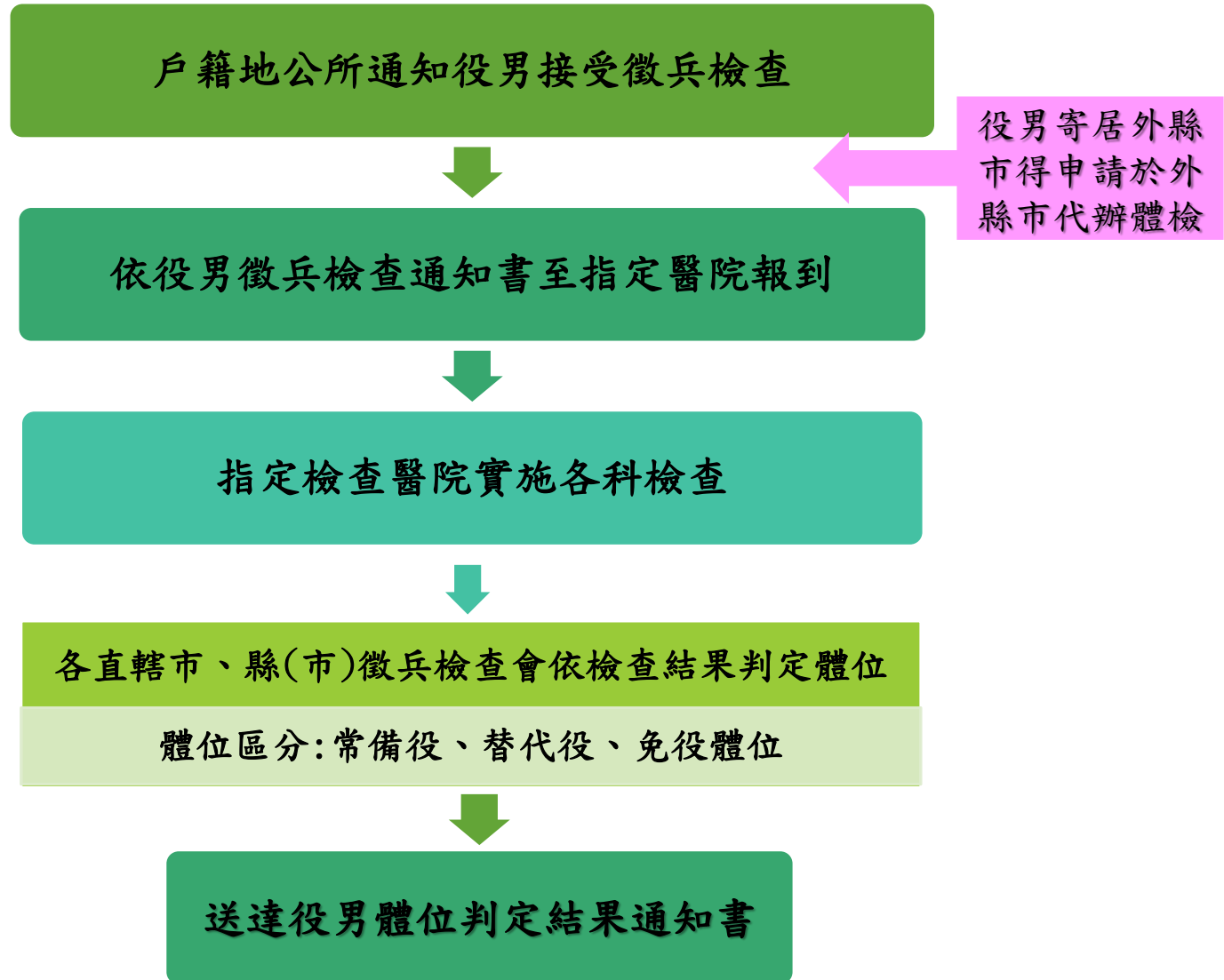
自107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7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連繫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

凡89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、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兵檢查



1. 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，如因就業、就學寄居外縣市，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，得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代辦體檢



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

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3. 請選擇欲預約醫院所在縣市：

[臺北市](#)
[新竹縣](#)
[南投縣](#)
[高雄市](#)
[金門縣](#)

[基隆市](#)
[桃園市](#)
[嘉義市](#)
[澎湖縣](#)
[連江縣](#)

[新北市](#)
[苗栗縣](#)

[宜蘭縣](#)
[臺中市](#)

[新竹市](#)
[彰化縣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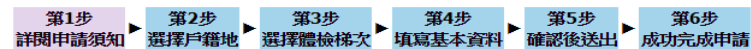


2. 點選

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

4. 依步驟申請

申請作業



第1步：詳閱申請須知

申請代檢須知

1. 本縣市(臺北市)役男請勿使用本系統。
2. 申請代檢役男，必須是已接獲戶籍地徵兵檢查通知書且尚未參加徵兵檢查者。
3. 徵兵檢查時，請務必攜帶下列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予參加本縣(市)徵兵檢查。
 1. 戶籍地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
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 (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)
 3. 三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(背面均寫妥姓名及戶籍地之鄉鎮市區)
4. 完成申請本縣(市)代檢者，確定代檢醫院及日期後，務必向戶籍地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(院區)。
5. 完成申請代檢程序後，欲變更代檢日期、場次或取消申請，凡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得自行至首頁中「取消申請」進行取消作業，如已逾申請截止日期，則無法以線上作業，請洽受理代檢縣市役政單位，須由役政單位取消後，始得再次進行申請代檢。

確定，我已閱讀申請須知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兵檢查



役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
之徵兵檢查

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徵兵檢查前，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，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證明，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；有疑義者再送檢查。

勾稽比對

- 縣市政府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，符合對照表規定者，逕判免役體位。

役男提出

- 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，向公所提出逕判作業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兵檢查

申請複檢改判體位

役男於入營前，對判定的體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傷病者，得檢具達改判體位標準的診斷書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公(自)費複檢，經縣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複檢醫院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。

公費

縣市政府安排指定的複檢醫院及日期，各項檢查費用由縣市政府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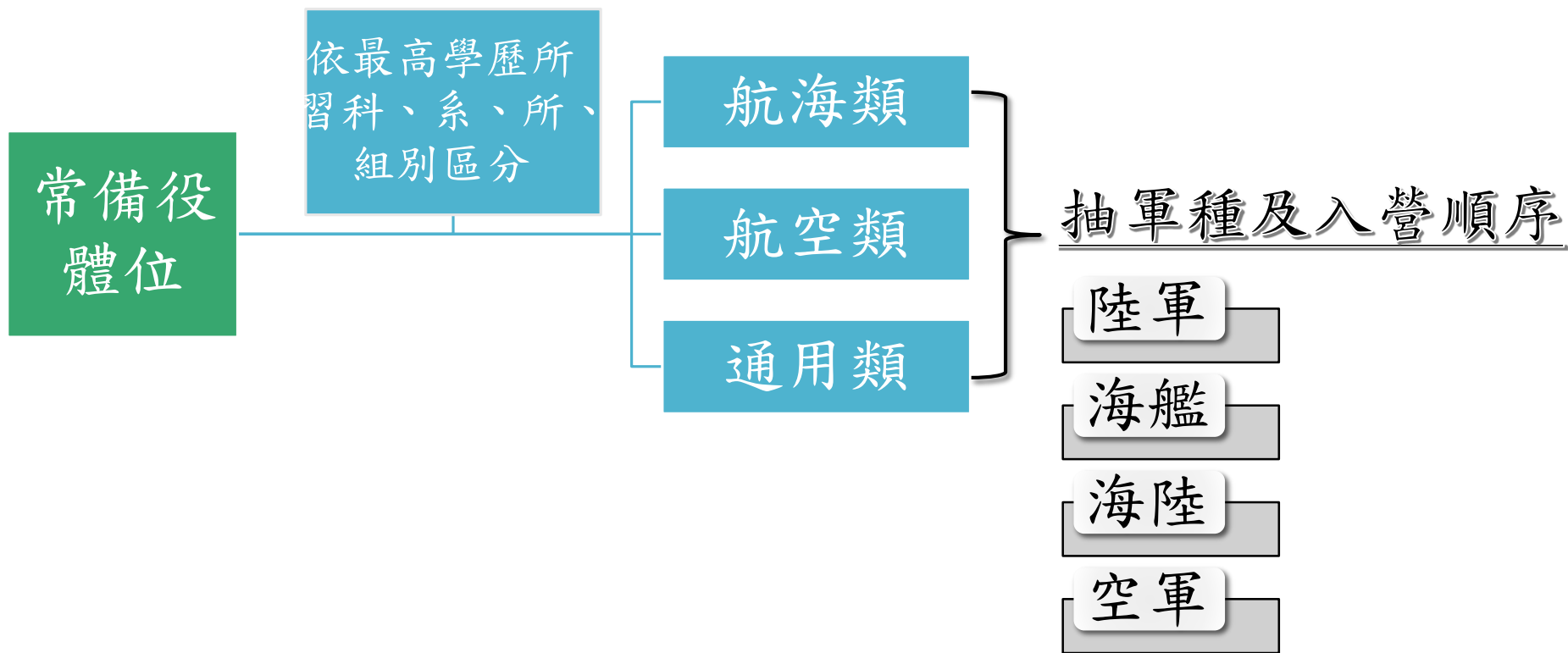
自費

1. 役男自行選擇複檢醫院及日期，並自付複檢費用；經核准複檢者，若逾1個月仍未複檢者，將維持原體位。
2. 醫學系所(含醫學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)畢業役男不得於其就讀學校附設醫院或見習、實習醫院辦理複檢。

複檢後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，除病況有顯著變化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抽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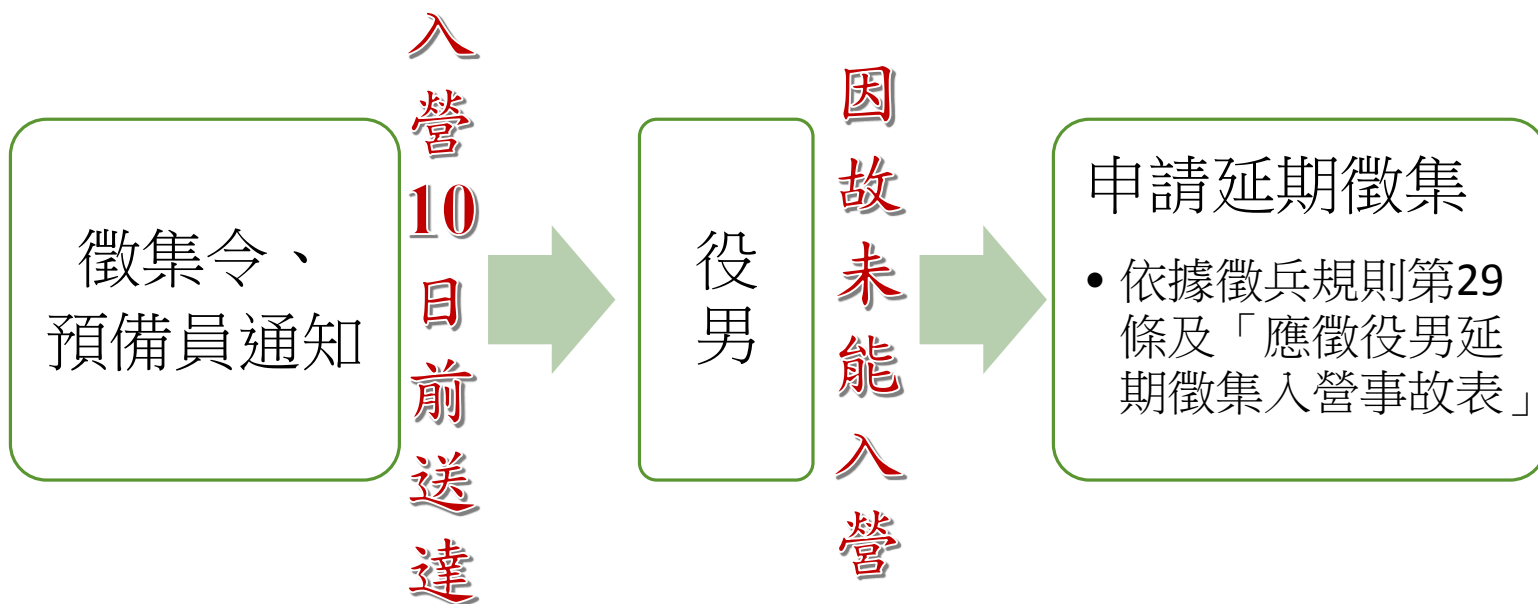
- 役男若無法到場抽籤，得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，或由公所指定人代抽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集入營

徵集順序

役男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集入營

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

就讀專科以上國內(外)學校之男子，得於每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申請連續2年暑假期間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線上申請人數超過國防部規劃員額時，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1月16日進行申請序號後2碼公開抽籤，並由戶籍地公所通知中籤役男進行後續徵兵處理程序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集入營

役男入營時程登記

- 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辦理「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」措施。
- 為瞭解役男可徵集情況，請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依意願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入營時程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集入營

108年役男入營時程登記

(一)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

- 申請期限預定自108年5月16日至108年6月17日，並應於108年7月5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。
- 已確認畢業者，將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，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；未如期於6月畢業或未確認者，按待徵役男身分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。

(二)延緩入營

- 申請期限預定自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

- 將俟申請「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接續徵集。



三、徵兵處理程序-徵集入營

83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，可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：

- 為紓緩每年7月以後大批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，每年寒(暑)假期間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前提，安排補充兵專列梯次。
- 83年次以後之替代役體位役男，可依意願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於在學寒(暑)假期間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俾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



四、聯絡資訊

役男對於徵兵處理程序有疑義，可逕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洽詢。





政府用心、役男安心、家屬放心